

## 附件壹拾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事項

- 一、**目標**：國立宜蘭大學全體教職員生，秉持『篤學力行，敬業樂群』校訓之精神，願在教學、研究與生活中力行環境保護、安全衛生、節約能資源，並養成『愛護自然及尊重生命』之思維，建立安全無虞之永續綠色校園。
- 二、**主要業務**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業務涵蓋校園環保、飲用水安全、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計畫、實驗室安全衛生稽查、建築物消防安全與餐飲衛生管理作業等，並落實國家相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，以杜絕危害，建立安全與健康的校園環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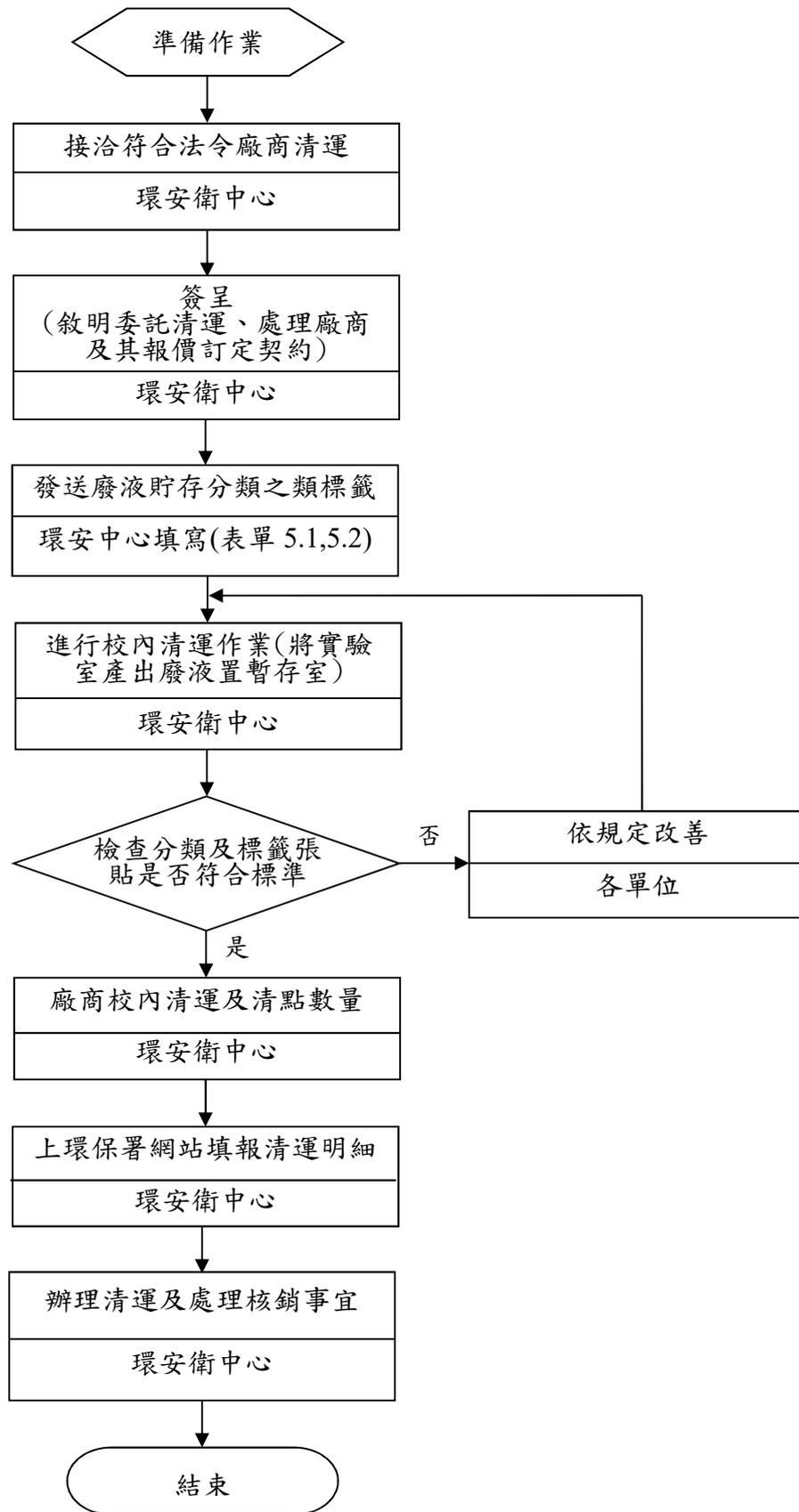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作業說明：

#### （一）實驗室高濃度廢液清運標準作業

1. **目的**：為使校內各實驗室產生之高濃度廢液清運符合相關環保法規。
2. **適用範圍**：本校各產生高濃度廢液之實驗室。
3. **作業程序**：
  - 3.1 與符合環保法規之廠商簽訂清運及處理契約。
  - 3.2 請各實驗室分類貯存。
  - 3.3 實驗室之系辦通知本組清運廢液，派員清運至校內廢液貯存櫃。
  - 3.4 與合格廠商聯繫清運及處理日期及時間。
  - 3.5 清運當日現場清點棄運數量，並依法至環保署指定網站系統辦理登錄備查。
  - 3.6 辦理付款事宜。
4. **控制重點**：
  - 4.1 高濃度廢液確實分類。
  - 4.2 清運與處理契約完成簽訂並至環保署指定網站系統辦理登錄備查。
  - 4.3 廢液清運時應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內填寫三聯單。
5. **使用表單**：
  - 5.1 實驗室廢液清運表。
  - 5.2 實驗室廢液暫存分類標準。
6. **依據及相關文件**：
  - 6.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。
  - 6.2 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契約書。
  - 6.3 事業廢棄物代清除契約書。
  - 6.4 政府採購法。

7. 流程圖：

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高濃度廢液清運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8. 自行評估表：

國立宜蘭大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(12)年度

評估單位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實驗室高濃度廢液清運標準作業

評估期間：111年04月01日至112年03月31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部分落實/未落實/不適用情形說明	改善措施/興革建議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	
1. 實驗室高濃度廢液分類是否有依標準分類？	✓						
2. 清運與處理契約是否已簽訂並送相關環保局備查？	✓						
3. 清運時清點數量是否正確，並上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填報？	✓						
4. 各項標準作業是否符合個資法的保密規定？	✓						
填表人：專員林靜怡      複核：副校長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余思賢      單位主管：副校長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余思賢							

註：

-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